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沛晴
傳真：03-846-2790
電話：03-846-2860 分機360
電子信箱：newstw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240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1220_1050240595_體署_1050038668_106寒假體育育樂營。(1050240595_Atta
ch000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請學校優先推薦經濟弱勢
學生（含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）踴躍參加體育署所規劃
「106年學生寒假體育育樂營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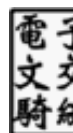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12月19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5
00386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06年1月20日至2月12日分北、中、南、東
四區共辦理12種運動項目（40梯次），以鼓勵學生在假期
從事運動休閒活動，藉由體驗運動、樂於運動、享受運動
的過程養成每日規律運動習慣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三、「106年學生寒假體育育樂營」活動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以運動基本能力、體適能有待加強及未養
成規律運動習慣之學生為主（約占每梯次招收學生人
數之1/3），如有餘額，開放其他一般學生參加（約
占每梯次招生學生人數之2/3）。

（二）報名（推薦）日期：





- 1、團體報名：105年12月20日起至活動開始前，由學校統一推薦符合前開實施對象資格之學生參加。
- 2、第二階段開放其他學生報名：自105年12月27日起至活動開始前（採個別報名方式）。
- 3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活動網站依指示完成報名程序，網址：<http://camp.ccu.edu.tw>。
- 4、審查程序：由承辦學校依前開實施對象資格進行審查。
- 5、其他：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（含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）踴躍參與本活動，凡經學校推薦報名之經濟弱勢學生免收任何報名費用。

四、各營隊活動詳情及報名事宜，可洽各承辦學校或逕至上揭網站查詢；學校協助學生團體報名時，需學校推薦學生之通行碼為cmp@wt2017（僅提供學校協助學生團體報名時使用）。

五、如有報名相關之疑問，請洽本活動聯絡人：國立體育大學林璟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3283201分機8106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